

# 多元文化社会与多元文化服务

## ——以台湾彰化 YMCA 青少年服务为例

• 谢儒贤 王筱慧

**摘要** 外籍配偶的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多元文化的社会形式俨然已在台湾形成。通过分享台湾彰化基督教青年会(简称YMCA)所提供的“新移民之子国小阶段课后照顾服务”方案及其评估报告,来探讨在未来为“新移民之子”及其家庭提供相应的社会服务时,如何以多元文化的观点去思考与创新以满足因应随时代变迁而衍生出的新福利人口群体的多元文化需求。研究发现目前服务有以下局限需要未来开展类似服务时避免:缺乏对自我认同之相关服务方案,缺乏多元文化观点的知识背景作基础,家长对服务的过度依赖等。

**关键词** 台湾;青少年服务;多元文化社会;多元文化能力;多元文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 :D432;D6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780(2011)02-0019-07

### 一、前言

台湾的有关数据显示,自1987年以来,台湾开始有外籍配偶移住台湾的现象,到1994年,因中介“外籍劳工”而带动的中介“外籍新娘”民间事业进入高峰期,使得外籍配偶的数量大幅增加,其中又以东南亚籍外籍配偶为最多。随着“婚姻移民”现象愈演愈烈,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的社会形式俨然已在台湾形成。截至2010年4月底,东南亚籍与祖国大陆、香港、澳门籍配偶人数申请在台居留证人数为434,198人,其中,已取得台湾居留证人数为330,203人,而此数据凸显了台湾人口的变迁已由原本的族群(外省人、客家人、河洛人、原住民)融合进入“多元文化族群”共同生存的社会现实。这样的变迁对台湾既有的社会结构造成相当大的冲击,因此,有大量学者认为,台湾的社会工作者在面对异文化、次文化、性别、宗教、性取向等不同的多元文化或群体时,应能提供具有“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及“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的服务(王增勇,2002;王增勇、郭孟佳,2006;马宗洁,2004;陈怡洁,2006)。

另外,学者夏晓娟于2002年曾指出:台湾的外籍配偶主要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当时部分退伍老兵面临择偶困难,而少数在台湾的东南亚归侨于是为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及马来西亚的妇女做媒,使她们嫁到台湾,其中主要是为华裔贫困妇女做媒。然而,台湾婚姻市场中“男多女少”性别不均衡之状况,再加上女性婚姻观念的改变——选择“不婚”的比例逐年增加,使得社会经济地位处于劣势的男性受到婚姻排挤,因而外籍婚姻的婚配需求得以产生并逐年增加。依台湾相关的数据显示,近十年来,每年外籍婚姻超过两万对,例如1998年有22,905对,占当年台湾总结婚对数的15.7%,2000年开始骤增至44,966对,也占总结婚对数的24.8%,也就是每4对登记婚姻中有1对为外籍通婚;2003年达到最高峰,有54,634对,占总结婚登记对数的31.9%。由于来自祖国大陆的新娘与东南亚新娘人数比较庞大,他们被统称为“新移民”。近年来,人数稍微缓和,但2006年仍有23,930对,占总结婚登记对数的16.8%,2008年有21,729对,占总结婚登记对数的14.1%,2009年有21,914对,占总结婚登记对数的18.7%,

**作者简介** 谢儒贤,台湾暨南国际大学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博士、朝阳科技大学社会工作系(所)专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非营利组织经营与管理、方案规划与评估、社会政策与立法;  
王筱慧,台湾彰化县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社会服务部社工组长,主要研究方向:儿童及青少年社会工作、外籍配偶福利服务工作。

也就是每5对登记结婚中几乎就有1对为外籍通婚。而这些“新移民”因年纪较轻且为补充满足台湾未婚男子的婚育需求,故其生育率明显较本地新娘高。从2000年开始,每年均为台湾带来两万名以上的新生婴儿,且在2002年达到30,833名婴儿数的高峰,占总生育数的12.46%,2003年有30,348名婴儿,数量虽为历年次高,但占总婴儿数之13.37%,却是历史新高,但自2004年之后,开始呈现缓降现象。

随着近年来外籍婚姻家庭的下一代开始大量进入正式教育体系,针对外籍配偶讨论的焦点逐渐转移到“新移民之子”的身上。许多文献发现对外籍婚姻家庭子女的论述多偏向负面,认为他们因为家庭经济地位低、父母教育程度低、主要照顾者——母亲的适应能力和语言能力不佳、家庭内部沟通困难、家庭稳定度低等种种因素,造成生活各层面均出现一些问题和障碍,包括认知发展迟缓、自信心低落、语言、学习、社交障碍、认同危机等。相关的文献强调外籍婚姻家庭子女的弱势处境,为避免外籍婚姻家庭子女因为家庭条件弱势所造成的恶性循环而在将来成为被社会排斥的边缘族群,因此提倡以早期介入作为预防未来扩大成为结构性社会问题的策略。

为此,本文将分享台湾彰化基督教青年会(简称YMCA)自2005年起至今,所提供的“新移民之子国小阶段课后照顾服务”方案,以多元文化的观点去思考与创新如何在未来为“新移民之子”及其家庭提供相应的社会服务,以满足因应随时代变迁而衍生出的新福利人口群体的多元文化需求。

## 二、多元文化能力

文化能力对人群服务专业而言是一项重要指标,Sue(2006)将文化能力定义是一种“能够在行动上或创造符合案主其发展、系统情况最适性的能力”。在个人文化能力累积的层面上,个人应具备“觉察(Awareness)、知识(Knowledge)与技巧(Skills)”,以便在多元文化社会中有效地开展工作;在组织文化能力累积的层面上,应能倡导并发展新理论、实务、政策以有效地响应所服务的文化团体。而社会工作专业必须与人群大量接触,也即必须与各种文化、族群、生活情境差异性极大的个人或团体、组织有所互动,因此社会工作者是否具备“文化能力”就成为他(或者她)能否面临并开展跨文化服务的重要指标。

(一)觉察 觉察指社会工作者必须了解不同的文化如何影响人们的信念、价值与态度等,它包含五个阶段:1.从无文化觉知到对自己的文化背景具有敏感度,珍视以及尊重差异;2.了解自己的文化价值或背景如何影响不同的文化群体;3.对于自己与案主的差异能够感到舒适,并视差异为正常的;4.觉察环境对案主的影响,并承认自己的局限;5.承认并觉察自己是否为种族主义者、性别主义者、异性恋主义者,或是其它对尊重文化不利的信念或态度。

(二)知识 了解并且学习不同文化下的个人、群体所持有的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其包含的知识内容。它有四个指标:1.对于一起工作的特殊团体应该有具体的认识与足够的信息;2.了解社会政策系统带来的影响与压力的冲击,注意政策或社会无形中给案主带来的压力;3.拥有清楚而详尽的知识,并了解谘商、临床工作与理论等专业知识;4.了解是什么机制使得案主无法得到社会服务,也许是语言或是其它服务的不適切性。

(三)技巧 为了当面对不同文化群体时,能善于运用一些适切性的干预策略,社会工作者应具备以下五点工作技巧:1.有能力去回应不同的语言或非语言的沟通;2.正确而适当地接收与送出语言或非语言的讯息;3.适切地使用干预的技巧在案主身上,因为服务不仅在机构中,也必须发展外展服务、发展支持系统等;4.了解自己的工作风格、局限,以及自己的风格对于案主会产生什么样的冲击;5.将服务视野提升到环境与系统面向,不能流于方便、惯性的工作模式。

Dean(2001)则认为文化本身就是一个动态的面向,只有把案主当作专家,把自己放在一个向案主求知的位置来了解案主的文化生活,并尝试理解案主的人生,这样才有可能真正帮助案主。然而,除了社会工作者个人应具备文化能力之外,更重要的是社会工作者所寄身的“组织”也更需重视组织文化能力,并将文化能力提升至“钜视”(注:钜视即Macro-system,是指大环境中有关教育、文化、政治、经济、财政、法律、外交、人事等系统)层级。组织应具有文化视野,培训出具有文化能力的社会工作者,进而开创更具适切性的服务策略或政策。

目前,已有的共识是:在台湾,多元文化社会已逐渐形成,因此社工专业人员应从工作初期的“协助东南亚籍婚姻移民适应、融入台湾社会的同化主义”视野,逐步转移为对多元文化的关注,以及社工专业人员在面对不同文化群体的服务工作的反思。是故,本文将从分享台湾彰化YMCA的系列多元文化服务方案中,探究社会工作者感受到各种文化在交汇时所产生的文化或价值冲突,以作为相关单位在未来提供多元文化服务时的借鉴或参考。

### 三、台湾彰化YMCA的多元文化服务:介入与发展

台湾彰化县外籍婚姻所占比例自1999年至2004年大致呈递增现象,而2005年则减少至8.50%,2008年所占比例为4.47%。另据台湾2010年1月相关统计结果,彰化县外籍配偶与祖国大陆以及港澳地区配偶妇女人数为17,800人,排全台第7位。

其次,随着台湾生育率持续降低,近六年来中小學生人数自2004年的2,840,460人,逐年递减至2009年的2,542,048人,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学生数却从46,411人增为155,144人,所占比例自1.63%上升至6.10%。进一步分析台湾相关的统计资料发现,2009年外籍配偶子女的中小學生为155,144人,较2008年之129,917人增加25,227人,增幅达19.42%。如与2004年比较,六年来中小學生数自2,840,000人降为2,542,000人,外籍配偶子女学生数却由46,000人增加至155,000人,占中小學生数之比例亦由1.6%快速增加至6.1%。

再者,彰化县2009年外籍配偶子女读小学生人数为8,555人,为全台第4,较2008年增加1,361人,增幅达18.91%;而2009年中學生人数为1,198,为全台第7,较2008年增加377人,增幅达45.91%。若依外籍配偶之原属籍贯及在台湾居住地区观察,外籍配偶子女中近86%中小學生的父亲或母亲,主要来自祖国大陆、越南及印度尼西亚,其居住地区分布则有显著差异性,在彰化县则是以越南、印度尼西亚籍较多且集中之现象(越南籍占40.5%,印度尼西亚籍占19.2%),而祖国大陆籍约占28.7%。

台湾彰化YMCA(以下简称本会)于2004年承接彰化县政府二林区妇幼福利服务中心,并于第二年承接溪湖区妇幼福利服务中心,同时也承办高风险家庭关怀辅导处遇服务方案(注:处遇,目的是在帮助案主面对其所面临困难的情境,增强案主的社会功能,满足案主的需求,增加案主实现期望之机会与能力。社会个案工作者针对案主问题,提供适当的处遇治疗,治疗可从案主个人内在心理、外在社会环境等两方面着手)。在办理高风险及妇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机构)个案管理服务期间,社工员发现服务对象中以单亲、隔代教养的家庭居多,因照顾人力或主要照顾者的能力不足,家中无法提供适当的教导及照顾。据有关资料显示,“新移民之子”在小学语言发展迟缓比率是8.2%,但随年级升高有递减趋势,数字显示由低年级之10.1%降至高年级的5.5%。因此,若在“新移民之子”低年级时提供补救教学等资源支持协助,将有助于解决其就读高年级的课业与学习的问题(朱滢茹,2006)。因此,本会自2005年开始在偏远地区建构相关社会支持服务方案,本方案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一)“新移民之子”及弱势儿童家庭个案工作 针对有需要之个案提供家庭访问、电话谘商与追踪、个案会谈、心理、法律及各项福利咨询、资源连结、个案转介等服务。(注:谘商是指一种以口语及非口语沟通为主的助人历程,旨在帮助案主学习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解决问题、作决定,并能在思想、情感与行动上作积极改变,以便能自我成长、适应与发展)

(二)新住民子女课后照顾服务 为弱势社群以及外籍配偶之子女提供课后辅导与才艺学习,解决其因家庭经济窘困与无教导能力而产生的问题,使这些青少年在课业上能够不因家庭因素与同学产生过大的落差。除补救教学外也结合生命教育、才艺之学习以及人际互动类等课程。

(三)新住民儿童学习营 籍由此活动提供新住民儿童们可以学习才艺之课程,培养其多元的兴趣。包含了篮球营、合唱团、责任品格营等。

(四)寒暑假单亲儿童冬夏令营 于寒暑假期间办理单亲儿童冬夏令营,籍由营队活动让孩子学习生活技能、训练孩子独立自主的精神,并促进孩子德、智、体、群、美五育均衡发展,让他们能拥有与一般儿童同样的成长学习机会。

(五)儿童成长团体 与邻近小学辅导室合作,针对外籍配偶家庭儿童中人际互动不佳、情绪控制不易者进行团体辅导。

(六)儿童品格营 以“品格教育”之核心价值,辅以“生命教育”作为学习的轴心,通过营会户外休闲活动体验的方式,利用团队合作的过程,使儿童学习互助合作的精神,教导儿童负责、诚实、关怀、尊重的生活态度。

(七)新住民亲子语言学习 藉由学习母亲母语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的信心及刺激其子女的语言发展,并增强其亲友情感之联系,促进多元文化之融合。

(八)家庭成长日 透过演练式亲子课程,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学会增加教养方式,增强亲子问题解决能力,改善亲子关系。

#### 四、台湾彰化YMCA的多元文化服务之“服务成效”评估

##### (一)服务成效

借用“绩效评估”这种管理工具来对本会“服务成效”进行评估,该评估工具将“服务对象”当作绩效评估的中心要素,评估目的是提高“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理念,评估报告将让第一线社工员与工作团队其它成员更清楚此方案的价值信念所在,评估还包含实际服务经验的考核与累积,以期探讨出真正符合案主及家庭需求且又具成效的服务策略。最后,评估也将通过展示地方的服务经验成果,为台湾对全台青少年服务工作的整体规划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帮助。

##### 1.评估方式

本方案包含多项子方案,工作人员针对服务项目属性,运用质化、量化的评估方法,对社工员、教会牧长、课辅老师及服务使用者进行评估与测量,包含了案主个人身心适应情形及自我概念、资源连结与运用情形、亲子互动的满意度状况、方案整体成效评估,等等。

##### 2.执行成效

本服务自2005年开始迄今,历时5年零6个月,执行效果如下。

(1)透过家访、电访(电话访谈)、面谈能提升案主家庭(以下简称案家)与机构之互动,藉由这些服务机会增加与家庭成员互动的频率,了解家庭的需求、家庭成员的互动等。社工看到并能为家庭提供其需要,家庭成员也能与机构有良好的配搭,都愿意为家庭付出更多心力。

(2)课后照顾服务(以下简称课照班)为孩子提供了教导与参加活动的机会,可藉此培养提升孩子良好的人际关系、品格学习与家务指导,以及学习及自信心的提升。

(3)除了提供孩子课业指导外,也提供许多课程让孩子学习,如画画、品格、家事等课程。通过学习和服务让孩子在参与过程中不但学到了知识,还能与其它孩子有更多的互动,这样可以增加孩子的自信。实践中发现孩子在品格及家务上有许多的成长及改变。

(4)从品格学习单上可以看到某些孩子在尊重、负责、关怀、诚实等方面仍有许多可以成长进步的空间,因此可让孩子在机构接受服务时或在家中给予其随时指导,让其有机会将品格的好习惯运用于生活当中。

(5)服务的提供增加了案家对机构的了解及肯定。案家的成员对机构所提供的服务都持认同的态度,他们也相信和感谢机构能给予孩子正向的帮助,并减轻了家庭成员间的压力,因此都愿意配合并参加机构所举办的活动和提供的服务,还希望机构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都能让家庭成员间缩短彼此较疏远的距离,以致都能一同解决家庭间的挑战。

(6)成员出席率:94%的“新移民之子”出席率达90%以上。

(7)81%的成员积极参与社区活动。

(8)69%的学童参与课照班后,班级排名能进步1~5名;7%的学童班级排名能进步5~10名;1%的学童班级排名能进步10名以上。

(9)97%的学童能在课照班完成学校功课,而未能如期完成学校功课的原因包括:一方面是因为家长

提早前来接送,或是未将作业簿带来。另一方面由于学童年级往上升,故中高年级学童增多,并因中高年级作业难度增加,学童大多又需一对一指导,故中心只能协助指导学童不会的地方,其余依照学童能力将能够回家自己完成的带回家完成,导致学童无法全部在中心完成其所有作业。

(10)在暑假期间,协助学童完成暑假作业。在九月份,由于学童升年级,皆需时间适应新老师以及课业,因此受服务的学童的学习状况在经过课照班老师的关怀及引导后皆很稳定。

(11)使用奖励制度,鼓励学生成绩有进步者将得到本服务方案的奖励,让学生有学习动力继续往前进步。

(12)家长的回馈问卷显示,95%的家长表示参与此方案对于家中经济的负担有所减轻。通过社工、课照老师与家长的平日联络与对话当中发现,较多父母或是主要照顾者经常对中心课照班表示感谢之意。因为中心提供课照班的服务,让他们可以放心地去上班以及协助学童的课业学习,协助家长继续完成教养子女方面的责任。因此,由上述两点可知此方案设定的目标基本达成。

(13)所有家长均表示孩子在机构里有很多机会参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孩子参与课照班对其品行有正向发展,95%的家长表示孩子因参加课照班品行有所进步。

②参加课照班后可以帮助孩子拓展人际关系,95%的家长表示孩子于课照班后人际关系有所改变及成长。

③孩子回家后会与家人分享课照班所发生的事情,90%的家长表示孩子回家会与家长分享在课照班发生的事,另有5%的家长希望孩子可与家长有更多的互动。

④95%的家长表示对课照班整体服务感到很满意。

⑤志工(即义工或者称志愿者)服务提供给志工学习的机会,也让孩子从中享受到陪伴的幸福,每周一至周五或寒暑假期间的一些时间段里,都会有许多充满爱心的志工前往机构陪伴孩子,让孩子每次都会带着一颗期待的心情等待志工的前来,因有志工的陪伴让孩子更加懂得与人分享,更加珍惜每一次与志工相处的时间,志工也能从服务过程中认识、了解每一位孩子,找到如何与孩子相处的方式,并能与老师及社工有良好的经验分享及讨论,还从中看到机构为孩子所做的事情,愿意继续投入时间陪伴孩子,并邀请更多的志工参与。

⑥提供孩子参加寒暑期营队的机会,让孩子有机会接触不一样的休闲活动,这让家长有喘息的机会,也可帮助部分无能力带孩子出去休闲的家长。寒暑假期间机构除了提供孩子课照班外,还让孩子有参加营队的机会,在营会当中,有许多孩子认识到新的朋友,也学习到了许多有趣的课程,接触到了许多新鲜的事物,让其在寒暑假能有不一样的收获及回忆。因有些家长会无奈地表示自己无能力带孩子出去玩,这样的营队活动缓解了一些家长心中的无奈。

## (二)服务困境

检视本会近五年来的相关服务,虽获得前述的服务成效,但同时也发现在执行中的下列困境。

### 1. 缺乏对自我认同之相关服务方案

一般来说,影响儿童认同发展的因素有两个方面,第一,来自个人的适应力与自尊;第二,受家庭本身的稳定性、态度与行为的影响(吴锦惠,2005)。“新移民之子”夹杂在原生家庭至少“两种文化”之下,若不能妥善融合,便可能会在双方产生急遽的拉扯力量,于是要让他们日后稳定成长或是在社会中站稳脚步,便唯有外界的讯息和内在的认知达到平衡才能达到。

然而,目前的台湾社会对于新移民者有轻微的排外现象,“新移民之子”的原生家庭被社会有意无意的“污名化(Stigma)”,加上文化暨语言的差异将他们隔离在社会之外,在此不稳定的家庭中成长,或在年龄稍长后受到同侪不当的排挤,这些“新移民之子”将可能因此产生自尊心与自我认同的负面效应,甚至达到无法自我认同,并缺乏自信、感到自卑的地步。

台湾大学社工系教授陈毓文(2005)针对东南亚新住民青少年进行生活适应调查研究发现,新住民子女在学业表现上并未如外界想象的“和一般学生有显著差异”。反倒是与同侪的相处情形,最让新住民子女不适应。陈毓文对一千多名10岁到15岁学生进行抽样问卷调查,以比较不同族群的青少年生活适应

情况。调查发现“新移民之子”在“同侪适应”状况的自评分数较差。她指出,对弱势家长文化的认同程度,是影响新住民青少年生活适应的重要因素。部分新移民之子常会有疑问:妈妈和别人的肤色为何不一样?讲的国语、闽南语为何带有奇怪的音调?孩童与母亲脐带相连,透过母亲认同社会,母亲原本文化被压抑,也不能认同台湾,将来对台湾也可能产生认同问题,进而退缩,孩童也可能遭受其它学童拒绝、排斥。情况若不改善,到了青少年后,就容易变成辍学者,流落街头,甚至吸毒犯罪。

陈毓文进一步表示,受到社会负面刻板印象的影响,现在学校有许多新住民学生非常怕自己的新住民身份被同学知道,给自己带来困扰,并且在学校也有同学会以“菲佣泰劳”(台湾对东南亚籍外籍劳工的一般称呼)等绰号来开新住民子女身份的玩笑,这很容易伤害到他们的自尊,进而影响他们的生活适应状况和学业表现。因此,她建议应该教育身处主流社会文化族群的优势者,从小在学校就必须接受多元文化,学习尊重多元文化,这才可能避免将社会歧视内化。

### 2. 缺乏多元文化观点的知识背景作基础

台湾本来就是一个多语言的社会,有国语、客家话、闽南语、原住民语言等多种语言,所以教材设计不但需要肯定国语的价值,更应重视其它语言的价值,尤其是“母语”的价值。双语教学不仅仅是两种语言的教育,它更应包含对其它语言文化的理解。从开始的外籍配偶之子、“新移民之子”、“新移民之子”一直到目前的新住民,代表的是其量的增加以及社会地位、阶层的改变,换言之,我们渐渐可以感受到其地位正由刚开始的“被边缘化”慢慢的演变到“被重视”,他们渐渐成为台湾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无论先来或者后到,所有族群都是台湾人,所有族群文化都是台湾的重要文化,都应该彼此尊重、平等对待。本会应该加强推动多元文化教育,促使台湾人学习新文化,接纳不同移民族群的风俗民情,共同建构出崭新而有创意的台湾文化,如各国各地区的音乐欣赏、美劳、户外活动等课程,加入其它民族的文化,并配合多国多地区语言教学,营造一个多语言多文化的环境,提供学童更多选择,引导学童自我的健全发展。在选修课程、学科中也应该相应地增加更多的选择。

### 3. 家长对服务的过度依赖

本会所提供的课照服务主要是希望孩子能于服务内不仅只帮助其课业,也能让他在其它方面有所成长,希望孩子可以将本会当作是自己的第二个家,同时希望能减轻家长的部分压力。但这样下去的结果却造成了部分家长过度依赖服务的现象,他们过度的要求机构要将孩子的课业完全顾好,孩子的学业成绩一定要进步等,使得本会服务提供方面出现许多的冲突和挑战,因此有必要在机构与家长互动之机会中再次提醒家长,告知本会服务真正和全面的目的。

### 4. 社区支持网络之面向建构仍不足

课后照顾班的用意是期待发展社区照顾能力,透过社区的力量去照顾社区中有需要的孩子,以课后照顾班作为服务的中心和第一个步骤,通过提供课后照顾服务与案家有多一些的联结、良好的关系建立,过去经验发现,社区民众对于此服务大多以提供物资协助为主,约占了80%,缺乏其它面向之协助,例如孩子的安全守卫问题、社区志工参与的状况以及社区重要人士对服务与机构之认同等,因此未来需加强对社区之经营与支持网络之建立,以利提供弱势家庭孩子一个全面性的社区服务。

### 5. 缺乏亲职教育与亲子活动之结合

亲职教育,英文称之为“父母教育”(Parent Education),是指父母亲该扮演的角色与职责,而“亲职教育”则是指对为人父母者所施予的一种专业教育,藉以培养他们教养孩子的专业知能,并因此有助于他们扮演称职的现代父母角色。换句话说,所谓的亲职教育就是有系统地教育父母亲如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有效执行他们的职责。也就是要提供父母一些知识与技巧,使父母能有效能的帮助孩子成长。

而现实中因弱势家庭少有外出游玩之机会,其父母对于亲职教育的认知更是薄弱,因此本会于过去几年办理过多次的亲子活动与亲职教育课程。从经验中发现,亲子活动的娱乐性质高,因此参与的人数较多,而亲职教育是以课程讲授为主,参与者兴趣缺缺,因此透过检讨后,未来将亲职教育与亲子活动相结合,透过娱乐性与教育性兼具的活动课程,让其家庭成员在活动中能更认识接触彼此,增进更多家庭成员互动的机会,提升亲子的互动关系也能从中有所学习及成长。

## 五、结语

虽然本会在服务过程中已多方考虑应坚持多元文化社会服务,且强调“文化敏感度”及“文化能力”,但因此类服务在台湾大都处于创新或萌芽阶段,较缺乏其它服务单位的实务经验来供参考,因此一路走来,且战且走。但为克服此种服务的不确定性,本会藉由外聘专家、学者担任专业督导工作,以确保服务设计为服务使用者所需要,并全程监控服务质量与服务成效。其次,大量“新移民之子”将迈入青春期发展,其主要发展任务为“同侪关系”与“自我认同”,但从服务过程中发现,台湾多数服务单位(民间与政府相关部门)并未准备好服务青春期的“新移民之子”,因此本会未来将从既有的儿童相关服务,进一步拓展至“与青少年自我认同及同侪关系”有关的服务,因为本会若能持续服务这些正要迈入青春期的孩子,应能降低因自我认同匮乏而衍生的相关问题,例如低学习成就、犯罪、贫穷、反社会人格,等等。最后,本会希冀藉由此次“多元文化服务”的方案分享,以让正在面对“多元文化”冲击的华人社会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可做参考。

## 参考文献:

- [1]王增勇.原住民社会工作与福利服务[M]//吕宝静.社会工作与台湾社会.台北:巨流,2002:310-348.
- [2]王增勇,郭孟佳.从乌来泰雅老妇人的生命故事重新解读原住民家庭暴力[G]//“科技整合之生命教育”学术研讨会会议手册暨论文集,2006:177-194.
- [3]马宗洁.当非原住民遇到原住民[J].东吴社会工作学报,2004(10):35-72.
- [4]陈依洁.跨文化社会工作者的服务经验与反思[D].台北:台湾师范大学社会工作学研究所硕士论文,2007.
- [5]江亮演,陈燕祯,黄稚纯.大陆与外籍配偶生活调适之探讨[J].社区发展季刊,2004,105:66-89.
- [6]朱玉玲.澎湖县外籍新娘生活经验之探讨[D].嘉义:嘉义大学家庭教育研究所论文,2002.
- [7]吴秀照.东南亚外籍女性配偶对于发展迟缓子女的教养环境与主体经验初探——从生态系统观点及相关研究分析[J].社区发展季刊,2004,105:159-175.
- [8]夏晓鹃.资本国际化下的国际婚姻——以台湾的外籍新娘现象为例[J].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000,39:45-90.
- [9]翁毓秀.外籍配偶家庭服务[J].社区发展季刊,2004,105:109-115.
- [10]曾美嘉.跨国婚姻家庭父亲角色及子女教养经验之探究[D].台中:朝阳科技大学幼儿保育研究所论文,2006.
- [11]薛承泰.近十年台湾家庭变迁—新移民与新台湾之子现象[J].国政分析,2007.
- [12]蔡晏霖.遇见东南亚:“新台湾之子”与素质地理[J].文化研究月报,2007.
- [13]郭添财.新台湾之子多元文化下的课程规划[J].国政研究报告,2006.
- [14]何祥如,谢国斌,欧淑宜.多元文化教育之实践“跨文化与沟通策略之初探”[J].国际文化研究,2006.
- [15]Sue,D.W.(2006).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Inc.
- [16]Cross,T.,Bazron,B.,Dennis,K.,and Isaacs,M.(1989).Toward A Culturally Competent system of care:A Monograph on Effective Services for Minority Children Who Are Severely Emotionally Disturbed. Washington, DC:CASSP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Georgetown University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
- [17]Dean R.G.(2001) The myth of cross- cultural competence. Families in Society,82(6),623- 630.
- [18]Harper,M.,Hernandez,M.,Nesman,T.,Mowery,D.,Worthington,J.,& Isaacs,M. (2006).Organizational cultural competence:A review of assessment protocols (Making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services successful series, FMHI pub. no. 240- 2).Tampa,FL: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Louis de la Parte Florida Mental Health Institute, Research & Training Center for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责任编辑 李春丽)